

文件 A/2891

秘書長就實施決議案九〇六(九)情形所提之臨時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五〇九次全體會議中通過決議案九〇六(九)，請秘書長以聯合國名義，設法促使上述聯合國軍官兵十一人及所有其他仍在扣留中之聯合國軍被俘官兵，依朝鮮停戰協定之規定獲得釋放。

二。決議案正文第四段請秘書長依其認為最適當之方法爲此事繼續努力，並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進展情形向所有各會員國具報。當經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電(A/2888)表示願意親自前往北京會晤以便直接商討一切。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電覆(A/2888)秘書長

稱他願與秘書長在北京商討各項有關問題。

四。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電(A/2888)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稱：鑒於若干必要實際問題尚未布置就緒一時不能決定行期，但擬乘在 Stockholm 之便，設法與駐節該處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商討辦法。

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秘書長在 Stockholm 會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耿飈將軍，討論有關秘書長北京之行的種種實際問題。若干有關事項已在本次討論中接洽清楚。

六。秘書長現定今日，十二月三十日，首途前往北京，此次因種種準備頗費時日，較預計時間爲久，故啓程日期略有展延。

文件一覽表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備考
A/2616	秘書長爲轉遞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來電事之節略		僅有油印本
A/2641	朝鮮問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報告書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A/2642	朝鮮問題——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同上，補編第十九號
A/2830	美利堅合衆國：請求在大會第九屆會議程內增列一項目.....	1	
A/2843	美利堅合衆國：請求在大會第九屆會議程內增列一項目.....	2	
A/2888	秘書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往來電文		僅有油印本
A/288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同上
A/2891	秘書長就實施決議案九〇六(九)情形所提之臨時報告書.....	4	